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安徽小吏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3（全称）：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石碑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碑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H2GC26A01G01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本次在石碑镇建设冬暖式智能温室，总
面积 1666666.67 平方米（合 2502.5 亩）。钢结构蔬菜分拣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另外设置门卫室 3 座，蓄水池及配套设备间两座，强排站 2 处，
以及园区道路、监控、太阳能路灯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
步设计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
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如有）及后续服务
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
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
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

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采购及保管。

(3) 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160825322.83 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朱润润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公章）

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408227865416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ECTWBW05

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谢忠律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吴留阳

电话： 0556-4669788

电话： 155567199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4782071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88729358488

怀宁支行

账号： 12655001040038479

承包人2: (公章)

安徽小吏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3: (公章)

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058461408Q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邮政编码: 246121

法定代表人: 黄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6-466977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035766134@qq.com

开户银行: 176757794827

账号: 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63699542B

地址: 寿光市渤海路金顿大厦8楼、9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姜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36-5216510

传真: 0536-521651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账号: 5369021635108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邮箱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通水（给水）、通电（380v）、通路，通至场外就近点。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

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负责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

负责提供各专业设计所需的接口点，现场交接参照点及坐标；

就近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位置；

负责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和承包人提出复议的核对；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签证或工程变更；

承包人提交的合理的询价、认价材料、设备应于 15 日内确定完成，否则耽误的工期顺延；

承包人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负责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及按规定承担电、水费；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和当地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负责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组织联络设备材料进场；

负责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

组织设计人员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组织供货厂商和设计人员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保障现场文明施工；

按合同提出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每月 25 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按时编制工程资料；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预验收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审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朱润润；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建【造】24253400025285；

联系电话：1505513594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日）。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项目团队，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总体进度以及工程相关方的总协调。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协调；工程变更（范围、技术标准等）沟通协调；项目人员变更沟通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履职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以外的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4 部分已由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仔细审查确认后用做设计基础资料；在经发包人同意且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承包人对上述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优化，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检查条件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工程标准、

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

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下，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10%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但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及办公生活区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 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确保项目关键性节点或里程碑事件的工期，并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申报，经监理方批准后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1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工程费用

(1) 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注：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

(2)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 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以上公式中的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7604.53 万元。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1)取得图审合格证并经财政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的 100%；

(4)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缺陷或过度设计增加工程量，发包人将扣除设计方增加部分工程量造价总额 20%的价款，先从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费用中扣除。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施工图设计缺陷和过度设计增加工程量”展开审查，审查所产生的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根据怀宁县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时同比例调整。

2、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按月进度支付；
(2) 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3)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4)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合同额；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0.5 其他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

1、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等；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6 年第 6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及其增补（如有）执行。（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2、计价原则：

（1）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2）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

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提出复核或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4、根据怀宁县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时同比例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1 (全称): 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全称): 安徽小吏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3 (全称): 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碑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行，没有规定或不足2年的，按2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2(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3(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安庆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小吏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	--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小吏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龙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2：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3：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ebei Yin Hai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HBYHLYLY202604300101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就 H2GC26A01G014（标段编号）的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零陆元肆角陆分（¥3216506.46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8 年 04 月 29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 B 座 2507 室、2508 室。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ebei Yin Hai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刘印红（签字或盖章）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 B 座 2507 室、2508 室

邮政编码：071000

电话：0312-3013959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7865416927

乙方（服务方）：怀宁县乡村绿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ECTWBW05

项目名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 EPC+O 项目

合同编号：H2GC26A01G014

签约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4 月 15 日 在举行的项目评审的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本次在石牌镇建设冬暖式智能温室，总面积 1666666.67 平方米（合 2502.5 亩）。钢结构蔬菜分拣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另外设置门卫室 3 座，蓄水池及配套设备间两座，强排站 2 处，以及园区道路、监控、太阳能路灯等配套设施。项目规划面积约公顷，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第二条项目运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营及管理本项目。

第三条项目交接

1. 该项目自竣工验收后，甲方就房屋质量予以鉴定并出具报告，经乙方认可后移交给乙方进行运营。

2. 运营前，甲乙双方需明确资产采购清单，并进行资产交接，以推进项目运营。运营期间乙方需妥善保管、维护项目资产，运营期内项目资产灭失、损坏责任、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运营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束合作的，乙方需要按照全部资产清单与甲方交接。

第四条运营期内履约保证金及保证金退还

1. 最终金额：运营期内履约保证金的最终金额为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确认的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10%，具体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2. 预缴金额：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暂按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预缴运营期内履约保证金。

3. 决算报告提供义务：甲方应于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收到竣工决算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最终金额核定：若预缴总额低于最终金额，乙方补足差额；若预缴总额高于最终金额，甲方退还差额。甲方逾期退还差额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 缴纳形式：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 不计利息：保证金在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6. 全额退还：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并已按约定完成项目移交、结清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 部分退还：若发生保证金扣除情形，甲方应将余额在约定时间内退还。

8. 提前终止处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在终止后 15 日内全

额退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再就同一事由主张其他违约金。

第五条运营期限

每 10 年为一个运营周期，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项目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运营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收款，按日结算，按周汇总，实行代收代付。
2. 甲方每年分两次（6 月和 12 月）向乙方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
3. 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
4. 授予乙方运营本项目的权利，按期完整交付项目范围内场地及房屋保证乙方可以按期正常使用。
5. 在合作期限内，如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项目运营的，乙方可申请终止运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取得合理的拆迁补偿费用，相关补偿情况双方另行商榷。
6. 对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和检查，包括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甲方有权就乙方运营中出现的不合规、不完善现象提出改进要求。
8. 甲方争取各级政府奖补政策和奖项荣誉申报，运营期间所获的各级政府奖补归乙方所有（申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运营及管理本项目。
2. 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营期间因使用需要增加水、电、气、通讯等用量时，由乙方申请，按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交纳费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营管理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年固定运营回报及年运营利润分成，乙方母公司或股东方应对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固定运营回报及年运营利润分成当期应付未付部分及对应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有权在引进优质项目和品牌时可对部分经营项目进行分租、合营，引进的优质项目和品牌需符合本项目整体定位，且必须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合作期限等规定范围内。
5. 乙方合法经营行为甲方不予干涉。项目的经营应符合环保、治安等相关要求，涉安全责任或非法经营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于抵押、融资等活动。
7. 合同到期不续约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期满前三十日内按上述资产交接清单向甲方进行移交。
8. 乙方在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业务前，须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经营场所需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
9. 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配合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并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制定运营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在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营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年固定运营回报及年运营利润分成

试运营期内，甲方不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及年运营利润分成。

（一）年固定运营回报

1. 年固定运营回报以本项目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乘以年固定运营回报比例（年固定运营回报费用比例取值 **7.7%**）。

2. 甲方每年分两次（6 月和 12 月）向乙方收取年固定运营回报。

3. 乙方每年按照计算的年固定运营回报向甲方支付，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年度运营总结报告须包含年度运营收入等内容。

（二）年运营利润分成

1. 本项目年所有运营收入减去所有运营成本的部分记为年运营净利润，即：年运营利润 $A = \text{年运营收入} - \text{年运营成本}$ 。

（1）若年运营利润 $A \leq 0$ ，招标人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

（2）若年运营利润 $A > 0$ ，招标人向中标运营单位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收取比例为 50%，即年运营利润分成 $= A \times 50\%$ 。

2. 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年运营利润分成，具体支付时间为第二年审计完成后的十日内，审计报告应在次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具。如甲乙双方对当年的年运营利润分成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确定的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应依照第三方确定的结果支付年运营利润分成。

第九条期满移交

1、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原甲方移交资产清单上的所有资产无条件、完好的向甲方移交（允许正常折旧、但损坏的或丢失的应承担维修责任或原价赔偿）。在运营期间，乙方新增的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2、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前第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组织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 3 名授权代表和乙方 3 名授权代表组成，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 1 名授权代表任主任委员，在双方同意的时间组织必要的会

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的详细清单，并决定移交仪式。

3、移交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第6个月，提交本项目所需移交的清单：如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

4、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前1个月，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测试工作，并签订预移交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

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6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6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原运营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后，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进入下一个运营周期前，甲方应负责对项目区内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新的运营需求。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结束合作的，乙方应将本项目整体按协议第九条规定移交给甲方（由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自行采购的物品除外）。

2、由于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原因致使项目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

乙方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提供运营业务，并暂停支付固定运营回报，直至提出解除本运营协议，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运营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发出警告，经警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运营协议，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运营期内，协议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如当事人一方有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如违反上述规定，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协议的，需要支付给对方一年固定运营回报作为违约金。协议解除后及时做好运营交接，双方均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赔偿

1、乙方应按约定支付甲方固定运营回报及运营利润分成，如有到期应付未付部分，须承担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代收代付部分，如未按周结算，须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违约致使第三方提起诉讼或索赔，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其它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评标过程中签署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